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03月2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4年04月22日下午14:00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4月22日上午09:15至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4月22日09:15至2024年04月2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002,071,0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356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合计持有股份319,405,9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632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682,665,0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7240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4,727,7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2%。

董事长吴文元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蓝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通过现场加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,650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3%；反对 1,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；弃权 2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0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577%；反对 1,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8159%；弃权 2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826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,791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3%；反对 1,0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8%；弃权 2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448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3144%；反对 1,0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8592%；弃权 2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826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,650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3%；反对 1,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；弃权 2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0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577%；反对 1,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8159%；弃权 269,0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826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,650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3%；反对 1,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；弃权 2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0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577%；反对 1,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8159%；弃权 2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826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,887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9%；反对 1,1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4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9614%；反对 1,1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.03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,650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3%；反对 1,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；弃权 2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0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577%；反对 1,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8159%；弃权 2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826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姚小青、蓝武军、李春旭、陈瑞强、张坤、姚晨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1,5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6%；反对 1,1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3%；弃权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4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9614%；反对 1,1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9856%；弃权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1,028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9%；反对 1,0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3%；弃权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684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.9181%；反对 1,0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0289%；弃权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和任星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